



05122020040134057227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0]21620056号

关于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山甲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20年4月25日,本事务所与穿山甲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是本事务所首次承接穿山甲公司审计业务。根据本所首次业务承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穿山甲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客户经营风险、客户财务状况和客户诚信评价等;此外评估本事务所的审计资源是否充足,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

二、审计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穿山甲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穿山甲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一）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 与穿山甲公司相关的原因

因穿山甲公司2018年度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本所，穿山甲公司拟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进行审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穿山甲公司管理层重要成员，受疫区管控无法到岗及时与会计师商洽有关业务委托事项，耽搁了审计事项启动。

2. 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人员于2020年4月15日才进场开展为承接穿山甲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按本所首次业务承接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5日完成立项；立项完成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本所预计相关审计工作难以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穿山甲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本所于2020年4月25日完成承接穿山甲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的立项；立项完成后，立即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止本专项说明日，函证、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尚未实施。

本所将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目前情况，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0]216Z0056 号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 十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